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97.50万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9年4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297.50万份，预

留权益为 202.50 万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已于同日披露。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30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97.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6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297.5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博世 JLC1，期权代码：036361。

5、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1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6 元/份调整为 11.69 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6、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 202.50 万份股票期权失效。

7、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97.50 万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综合考虑 2019 年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97.50 万份。

三、本次拟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向 30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297.5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50	1.43%	0.06%
2	陈国宁	董事、副总经理	21.50	1.43%	0.06%
3	周永信	副总经理	20.00	1.33%	0.06%
4	李国	副总经理	15.50	1.03%	0.04%
5	农斌	副总经理	14.00	0.93%	0.04%
6	黄海师	副总经理	10.00	0.67%	0.03%
7	陆立海	副总经理	10.00	0.67%	0.03%
8	何凝	副总经理	6.00	0.40%	0.02%
9	李成琪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21.50	1.43%	0.06%
10	詹磊	原副总经理	16.00	1.0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1人）	1,141.50	76.10%	3.21%
合计	1,297.50	86.50%	3.65%

四、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